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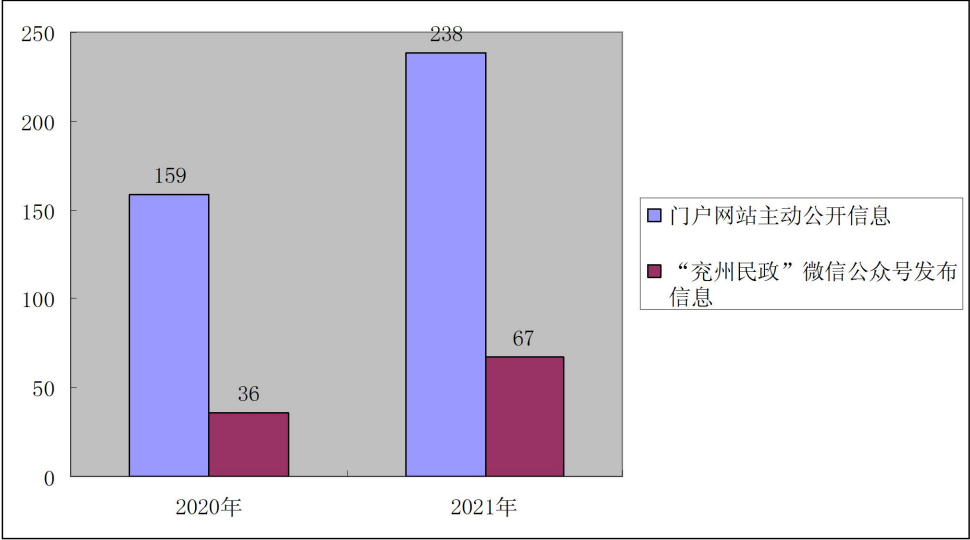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人防消防办公中心 14 楼，联系电话：0537-349909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政府信息重点领

域与政务公开“五公开”深度融合，优化细化公开目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2021 年度，兖州区民政局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38 条，通过“兖州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7 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8 条。



我为群众办实事 | 兖州区民政局开展“济时救”政策宣传活动

兖州区民政局 兖州民政 2021-09-29 17:02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兖州区民政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条例》的有关要求，贯彻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审核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四）平台建设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及时更新责任范围内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坚决避免应发未发、栏目空白等问题的出现，提高政府网站服务水平，保障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获取信息的权利。二是强化新媒体管理，认真做好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发布、回应解读工作，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受众群体以及舆论引导能力。三是完善网站公开专栏。我局配合上级部署，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修订工作并完善了网站公开专栏，满足了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专项信息的需要，体现出民政特色。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单位的工作责任，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二是自觉接受监督。我局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均在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着政务信息公开的手段和形式比较单一、影响力不够等问题。2022 年，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学习，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民生政策的发布力度，丰富发布形式，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2021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明确职责分工。结合重点领域工作开展，及时制定更新公开目录、指南，精准发布信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方便群众了解政策、办理业务、参与监督。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兖州区民政局承办的政协委员提案 3 件，人大代表建议 3 件，均已全部按时、按要求办理完毕。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区民政局创新线上公开，完善服务体系。运维政务新媒体。通过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兖州民政”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低保、临时救助等惠民政策信息，定期发布民政社会

救助工作的最新进展。通过“行风热线”等广播节目，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答疑解惑，密切与群众的关系，接受舆论监督，增强群众关注度、参与感。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 年度，我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度，我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我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